

股票代號：3713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3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子公司頂晶科技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8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三、修正後公司章程	2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8

壹、開會程序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3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資董事長 三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子公司頂晶科技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二) 受理股東行使獨立董事提名權處理說明。

(三) 其他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三席第一屆董事

九、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子公司頂晶科技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子公司頂晶科技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受理股東行使獨立董事提名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

(3)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已接獲股東提名，提名名單、學經歷及持股情形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三、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及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進度，將視案場開發進度，以規劃新公司之設立及相關資金到位時程，目標於 109 年底前設立。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及三(第21頁)，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程序，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程序，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呈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後程序，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呈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三席第一屆董事。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本公司章程，補選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次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資格，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名單、其學經歷及持股情形，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呈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018/05/10 董事會訂

2018/08/09 修訂損益版

#### 一、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綜觀本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各國政府逐步調降太陽能裝機補助，且太陽能供應鏈失衡，供過於求情況嚴重，中國廠商又以低價策略傾銷產品，衝擊本公司銷貨數量始終未達規模經濟，單位成本過高，無法與其他大型太陽能供應商競爭所致。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積極進行銷售模式轉型，除原有之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外，積極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多元商務模式，包含太陽能電廠開發與處分及發電銷售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將加強內控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及利基型模組

##### 1. 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系統業務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 2016 年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近期計畫(2017 年實際裝機已達 1.5GW)，並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 之最終目標，成為本公司及其他上游太陽能製造商企業轉型之重點政策支援指標，在未來全球太陽能需求僅維持緩步上升情況下，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由於目前太陽光電產業上游矽晶圓及電池之產能經全球各廠大幅擴張後，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現象，所有廠商皆因價格崩跌而使營運由盈轉虧，短期內太陽能供應鏈上未能恢復供需平衡，上游製造商紛紛轉向下游發電系統發展，國內各太陽能電池廠商亦是如此，惟電池廠商大多不具模組製造之技術及量產經驗。本公司過往為國內太陽能模組之領導廠商，無論在產品品質或價格競爭能力上皆領先其他廠商，同時本公司與上游之太陽能電池大廠長期維持良好的往來關係，將積極與電池廠商合作，爭取其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也已進行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能模組牌照，除積極與系統廠商合作爭取業務以銷售模組外，自行承攬發電系統業務或建置發電系統以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則為目前主要發展重點。截至 106 年底為止，本公司太陽能電廠安裝量已達 4MW，預計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將分別達到 16M 及 25MW，朝向太陽光電系統建造與服務產業領導廠商之路邁進。因此，本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與售電業務，在擁有專業技術並藉由增資取得充裕營運資金之協助下，預期未來將有穩定的系統建置服務與售電業務收入，並創造合理的營業利潤與正向現金流，為本公司 107 年度及未來最重要的目標。

執行成效：

- 1.自有電廠已經完工的累計約 8MW。
- 2.自有電廠已經簽約施工中及待動工的約 8.82MW。
- 3.代工電廠（EPC）已經出售的約 9.27MW。（包含 107 年以前案場）

以電廠的開發速度來講，公司已經達到目標，現在就是將手上有限的營運資金充分運轉起來，讓 108 年可以建置電廠總容量累積到 25MW 以上。

## 2. 轉型利基型模組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模組，近年受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考量國內外其他同業，仍持續擴廠形成產能競賽，太陽能模組市場形成價格壓力，獲利不易；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的政策，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產品轉型，轉向生產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為本公司未來將模組產品轉型之目標市場。

執行成效：

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公司模組發展主軸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國外市場因模組無價格上的優勢，因此放棄國外市場。

##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

### 1.採用新材料、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不斷尋求成本更低但品質不變之材料，與供應商長期合作，取得更多樣材料製造成太陽能模組並取得國際認證，使材料來源廣泛得以進一步獲得供應商更優惠之價格。

執行成效：

- 1.產線的設備比較老舊，需要較多的生產人力，比不上其他同業全自動化的產線，人力需求較少，代工單價日益嚴峻，不符合生產效益，以現有的代工單價並不滿足生產成本，綜然有高於生產成本的代工單，數量也不多，並不足以支撐模組的產能。
- 2.代工訂單因無價格上的優勢，較無有數量且長期的訂單支撐，模組產線設備稼動率偏低，在固定攤提的費用及人力成本偏高下，模組的生產成本偏高，並無競爭力。
- 3.模組自行生產，需要備的材料資金較高，若委由市場其他同業生產，同業有共通料，除了少數的材料自行準備外，能有較多的流動資金，在資金運用面更多的彈性。
- 4.模組事業綜觀以上原因，裁撤所有人員，保留少數負責外包人員外，降低費用支出。

## 2.提升製程技術、降低耗損率

本公司持續投入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改良產品設計，以期降低製程中電池轉換效率之耗損，另一方面不斷提升製程技術及加強人員作業之管理，以提高良率，減少材料耗損之成本。此外，針對生產中損耗大的製程加以分析改良，必要時也請設備商協同合作，開發妥適的制具來提高生產品質，產線作業員也積極教育訓練，導入正確的作業觀念，重視生產積效及產品品質，避免材料無謂的浪費或是損耗。

執行成效：製程技術提升，現在產線已經可以穩定地貼膜，使得效率提升，再配用高效的電池片，已經能達到 310W 的輸出功率。310W 模組已經可以生產，但是 OEM 的訂單很少，所以幾乎沒有出貨量。

## 3.節約各部門日常性開支

本公司將做適當人力評估，各營運部門人員組成將更精簡，避免冗員的產生。此外，各部門的預算編列將更精準，避免不必要的花費。在目前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人員聘用必須要有節約的認知並共體時艱。

## 二、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成效

為考量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重新檢視公司體質，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率為財務方針，本公司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取得長期資金(詳增資計畫)，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

金，長遠來看更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專注企業轉型，朝向專業太陽能模組、系統及電廠開發商進行調整。

執行成效：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3819 號申報生效，並持續進行後續作業中。現金增資已於 10 月開始動用，由於受海關裁罰案之影響，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他部分作為工程週轉金用於案場的興建，總計自有電廠已經完工的累計約 8MW，此外為因應海關裁罰所造成之資金缺口，至 2019 年 Q4 已出售電廠約 9.27MW。

### 三、本公司 108 年損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說明
	全年度 (預估)	全年度 (實際)	差異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631,714	280,755	(350,959)	44.44	本公司 108 年稅前淨利達成率為-75.65%，主要係因第四季公司補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0 萬以及追加工程約 225 萬(圍籬、除草、顧問費、dc 處理器及突波器等)影響，故與預估數相較毛利些微下降，營業費用增加因本季認列了 10,468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損失，及枋寮二期顧問費用因無法施作轉列費用約 633 仟元；另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提列了帳上設備和租賃改良之減損和出售設備損失共 23,533 仟元以及出售案場之利益 7,910 仟元。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數下降。
營業成本	542,066	212,571	(329,495)	39.21	
營業毛利(損)	89,648	68,184	(21,464)	76.06	
營業費用	53,641	79,800	26,159	148.77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15,622)	(15,622)	-	
營業利益(損)	36,007	(27,238)	(63,245)	(75.65)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控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019/08/12 董事會(108 年度轉投控)

### 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虧損原因

106 年度太陽能市場發展呈現緩步回溫狀態，中國地區因政府政策引導，太陽能安裝量較前一年度持續上升；歐洲及日本地區因政府持續調降補助費用，致需求持平或小幅衰退。惟整體供應鏈供過於求狀況尚未能緩解，雖有部分廠商因虧損嚴重被迫退出，但尚未達成供需平衡。考量產業轉型及獲利需求，加上台灣政府積極推動 2025 年太陽能發電量裝置需達 20GW，引領台灣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調整經營策略，轉往獲利穩定之太陽能電廠發展，與台電合作，達成 20 年穩定供電及獲利之目標。本公司於 106 年度引進新經營團隊，同時透過該年度現金增資挹注，將經營方向調整往建設太陽能電廠及發電銷售發展。由於 106 年度處於轉型階段，太陽能電廠處分及發電銷售尚未有明顯效益，惟部分代工太陽能模組訂單毛利有所回升，產生營業毛利 8,314 仟元；本公司積極推動組織再造，並調整人力狀況，影響管理費用上升，產生營業淨損 73,467 仟元；本公司同步清理帳務，針對部分已無效之預付貨款進行減損，產生業外損失 24,866 仟元，營業淨損加計業外淨損後，稅前淨損為 98,333 仟元。

107 年度前三季係因受到中國大陸 61 新政影響，中國大陸政府大幅降低系統補助，造成許多大陸地區之電站系統興建停滯，接連影響模組之訂單停滯使營業收入下滑，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起陸續接獲關務署針對以前年度之模組銷售進行行政裁罰，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本公司逐步調整業務發展方向，逐步轉型為以太陽能系統廠為主之目標，適當調整太陽能模組生產線，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則透過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相關人員及設備調整衍生一次性費用之認列，致 107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67,295 仟元，稅前淨損為 72,790 仟元。

整體而言，雖然 107 年度稅後淨損 73,478 仟元，每股淨損 1.16 元，惟本公司逐步轉型之太陽能電站相關業務，107 年度太陽能電廠售電、工程及出售電廠之相關收入已達 52,226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26.43%，營業毛利達 14,083 仟元，已超過公司整體合計之毛利，顯示本公司將營運重心調整為以電廠相關業務為主之策略已見成效。

### 二、營運改善計畫

綜觀本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各國政府逐步調降太陽能裝機補助，且太陽能供應鏈失衡，供過於求情況嚴重，中國廠商又以低價策略傾銷產品，

衝擊本公司銷貨數量始終未達規模經濟，單位成本過高，無法與其他大型太陽能供應商競爭所致。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積極進行銷售模式轉型，除原有之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外，積極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多元商務模式，包含太陽能電廠開發與處分及發電銷售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將加強內控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及利基型模組

1.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系統業務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 2016 年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近期計畫(2017 年實際裝機已達 1.5GW)，並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 之最終目標，成為本公司及其他上游太陽能製造商企業轉型之重點政策支援指標，在未來全球太陽能需求僅維持緩步上升情況下，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由於目前太陽光電產業上游矽晶圓及電池之產能經全球各廠大幅擴張後，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現象，所有廠商皆因價格崩跌而使營運由盈轉虧，短期內太陽能供應鏈上未能恢復供需平衡，上游製造商紛紛轉向下游發電系統發展，國內各太陽能電池廠商亦是如此，惟電池廠商大多不具模組製造之技術及量產經驗。本公司過往為國內太陽能模組之領導廠商，無論在產品品質或價格競爭能力上皆領先其他廠商，同時本公司與上游之太陽能電池大廠長期維持良好的往來關係，將積極與電池廠商合作，爭取其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也已進行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之相關認證，除積極與上游代工業者及下游系統廠商合作爭取業務以銷售模組外，透過自行承攬發電系統業務或建置發電系統以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則為目前主要發展重點。截至 107 年底為止，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廠已發電容量已達 4MW，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將分別達到約 8M 及 18MW，朝向太陽光電系統建造與服務產業領導廠商之路邁進。因此，本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與售電業務，在擁有專業技術，未來透過籌組投資控股公司方式，達到專業分工、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靈活的組織架構更可作為與異業合作之平台，透過系統建置服務與售電業務收入創造穩定的營收及合理的營業利潤與正向現金流，係為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發展目標。

執行成效：

- 1.自有電廠已經完工的累計約 8MW。
- 2.自有電廠已經簽約施工中及待動工的約 8.82MW。
- 3.代工電廠（EPC）已經出售的約 9.27MW。(包含 107 年以前案場)

以電廠的開發速度來講，公司已經達到目標，現在就是將手上有限的營運資金充分運轉起來，讓 108 年可以建置電廠總容量累積到 25MW 以上。

## 2.轉型利基型模組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模組，近年受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考量國內外其他同業，仍持續擴廠形成產能競賽，太陽能模組市場形成價格壓力，獲利不易，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轉型策略，未來在電池模組部分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產品轉型，轉向生產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為本公司未來將模組產品轉型之目標市場。

執行成效：

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公司模組發展主軸為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國外市場因模組無價格上的優勢，因此放棄國外市場。

###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

#### 1.太陽能模組委外代工以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產線的設備相對老舊，需要較多的生產人力，且模組代工毛利日益嚴峻，投資新設備建立自動化產線尚不符合生產效益，故本公司針對太陽能模組採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執行成效：

- 1.產線的設備比較老舊，需要較多的生產人力，比不上其他同業全自動化的產線，人力需求較少，代工單價日益嚴峻，不符合生產效益，以現有的代工單價並不滿足生產成本，綜然有高於生產成本的代工單，數量也不多，並不足以支撐模組的產能。
- 2.代工訂單因無價格上的優勢，較無有數量且長期的訂單支撐，模組產線設備稼動率偏低，在固定攤提的費用及人力成本偏高下，模組的生產成本偏高，並無競爭力。

3. 模組自行生產，需要備的材料資金較高，若委由市場其他同業生產，同業有共通料，除了少數的材料自行準備外，能有較多的流動資金，在資金運用面更多的彈性。
4. 模組事業綜觀以上原因，裁撤所有人員，保留少數負責外包人員外，降低費用支出。

## 2. 節約各部門日常性開支

本公司將做適當人力評估，各營運部門人員組成將更精簡，避免冗員的產生。此外，各部門的預算編列將更精準，避免不必要的花費。在目前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人員聘用必須要有節約的認知並共體時艱。

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改善下，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起已轉虧為盈，第二季除有穩定之售電收入外，本公司亦處分部分電廠挹注營運所需之資金，累計 108 年前兩季營業利益已達 17,187 仟元，顯示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已陸續顯現。

## 三、未來營運展望

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在經歷多年發展後，已達到發展之臨界點，由過往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為主，轉向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進行太陽能售電為新的經營模式，國內外各太陽能製造商亦紛紛轉型其製造與銷售模式。在台灣，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全力推動 2025 年太陽能安裝及發電量達 20GW，並提供各種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供電優惠，可以預測未來在太陽能電廠開發及售電市場需求將相當強勁。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成系統商，在國內目前針對太陽能電廠補貼且需求量大時候積極投入系統市場，挾著本身也是模組廠的優勢，配合自產之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提供一貫化系統服務，不論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總體成本或是模組品質的控制，將比同業間更具競爭力，預期將在台灣的系統市場上能取得良好的業績績效，一旦國際市場成熟也將致力發展海外的太陽能系統，與國際廠商合作將可使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再擴充，未來的前景將可期待的。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估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說明
	全年度 (預估數)	全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308,317	280,755	(27,562)	91.06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141.71%，主要係因第四季公司補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0 萬以及追加工程約 225 萬（圍籬、除草、顧問費、dc 處理器及突波器等）影響，故與預估數相較毛利些微下降，營業費用增加因認列了 24,926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損失，及枋寮二期顧問費用因無法施作轉列費用約 633 仟元；另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提列了帳上設備和租賃改良之減損和出售設備損失共 23,533 仟元以及出售案場之利益 7,910 仟元。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數下降。
營業成本	229,211	212,571	(16,640)	92.74	
營業毛利(損)	79,106	68,184	(10,922)	86.19	
營業費用	46,748	79,800	33,052	170.7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137)	(15,622)	(2,485)	118.92	
營業(損)益	19,221	(27,238)	(46,459)	(141.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預估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81,567	65,659	72,364	71,034	290,624
營業成本	71,371	53,245	57,380	58,987	240,983
營業毛利	10,196	12,414	14,984	12,047	49,641
營業費用	9,684	9,970	10,161	10,447	40,262
營業(損)益	512	2,444	4,823	1,600	9,379

【附件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增訂公司英文名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而修正部份文字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162條之規定修訂及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而修正部份文字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其</u>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而修正部份文字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整合第十七條議事錄公告、製作、分發及保存規定。</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新增停止公開發行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p>	<p>標題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7~11</u>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5~7</u> 人，<u>監察人 1~3 人</u>，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提高董事席次上限，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而修正部份文字</p>

	會。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u>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p>	<p>新增董事會得透過視訊參與會議及董事代理與委託等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p>	<p>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及新增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u>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增訂法源依據</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

-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u>辦理</u>。若需經董事會決議者需先<u>提報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經<u>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u>，惟若<u>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u>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u>，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以下略)

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〇月〇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五】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u>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109年度增設審計委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對象為子公司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向總經理呈報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授權董事長指派非票據保管之人擔任之</u>，並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對象為子公司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向總經理呈報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保管</u>，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u>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月○日。</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p>	

【附件六】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配合109年度增設審計委訂之。</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09年○月○日。</u></p>	<p><u>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p>	

【附件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條文及條文	說明
<p>名稱：董事選任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p>	<p>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p>	<p>配合109年度增設審計委訂之。</p>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條文及條文	說明
<p>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條文及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p>	<p>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附件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份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	持股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傳來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經濟部秘書	永續循環 經濟發展 協進會專 務顧問 進金生能 源服務公 司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經濟部專員 經濟部編審 經濟部科長 經濟部組長 經濟部專門 委員 經濟部參事	中央警察 大學兼任 教官	無	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元大寶來期 貨執行副總 經理	無	無	0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  
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  
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基準日：109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兆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資三德	108.06.20	普通股	600,000	0.77%	普通股	600,000	0.77%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佩文	108.06.20	普通股	17,881,077	22.90%	普通股	17,881,077	22.90%
董事	游淮澤	108.06.20	普通股	4,500,000	5.76%	普通股	4,500,000	5.76%
董事	兆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出了真	108.06.20	普通股	600,000	0.77%	普通股	600,000	0.77%
董事	林壽隆	108.06.20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監察人	潘文玲	108.06.20	普通股	1,594,000	2.04%	普通股	1,594,000	2.04%
監察人	邱美玲	108.06.20	普通股	358,500	0.46%	普通股	358,500	0.46%
合計			普通股	24,933,577	31.93%	合計	24,933,577	31.93%

108年6月20日發行總股數：78,090,000股

109年5月26日發行總股數：78,09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09,000股，截至109年4月27日止持有：22,981,07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0,900股，截至109年4月27日止持有：1,952,500股。

## 【附錄四】

###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